



# 香港大埔火灾已致75人遇难



11月27日,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援现场。组图/记者杨旭

综合央视 11月26日下午,香港新界大埔屋邨宏福苑多栋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11月27日,香港特区政府消防处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2时,香港新界大埔火灾已造成75人遇难,另有76人受伤。

11月27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媒体。李家超宣布大埔火灾后的一系列安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所有由特区政府举办的庆祝活动会取消或延期,特区政府官员会减少出席非必要的公开活动;特区政府将举办悼念活动;特区政府将成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投入3亿港元为受影响居民提供援助。27日晚向灾民派发每户1万港元应急补助金;27日19时后开始接受港元捐款。

## 市民自发协助救援

有人坐地演奏空灵鼓抚慰市民

本报记者吴陈幸子 香港报道

11月27日,潇湘晨报记者赶到香港火灾救援现场。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现场消防处记者会透露,宏福苑此起火情救援共出动304辆消防及救援车辆,包括98辆救护车。记者在现场附近还看到,有警方组织起火处旁边小区楼栋的居民有序返回。

当天,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目前,香港新界大埔宏福苑起火的7栋大厦火势已经全部受控。

### 一些生还者正转移 棚架燃烧后有坍塌风险

消防处介绍,此起火情涉及7栋楼栋,面积大,棚架燃烧后结构不稳定,存在倒塌风险,需救援人员反复进行风险评估,增加了救援难度。而楼栋内温度极高,救援人员正逐层向上推进,需要一定时间。

消防处提到,他们在楼栋31层发现一名男性长者,通过楼梯转移至32层天台后送医住院。此外,灭火队伍和搜救队伍已经同步从较低楼层往上进行灭火和搜救工作,并成功在一些楼层内找到生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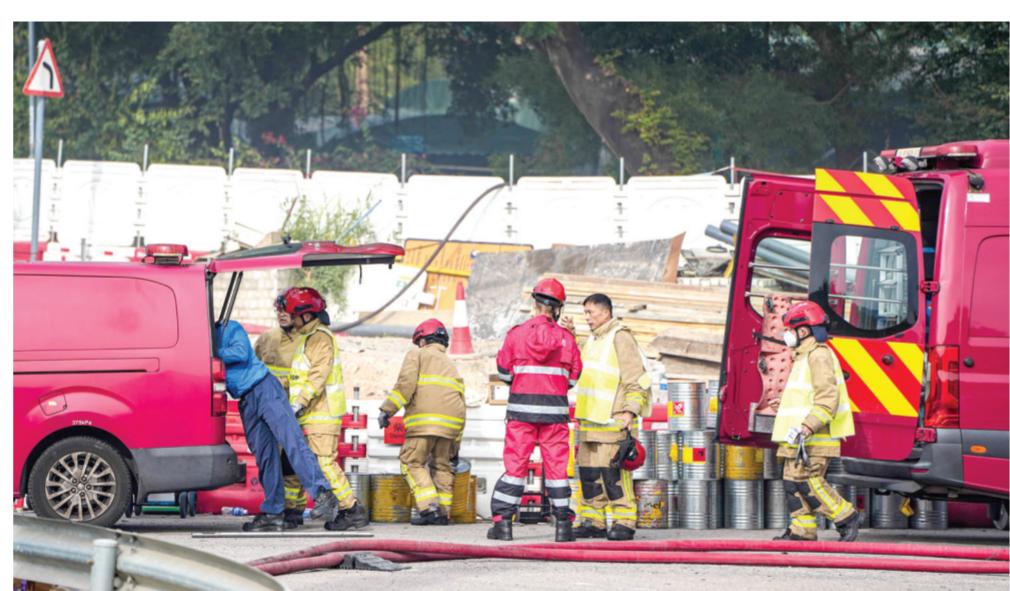
现场有记者询问目前被困人数和救援难点,消防处称尽管高温导致作业困难,但救援人员已进行破门行动,强调绝不放弃任何救援机会,将持续营救更多居民。

现场警方人员向记者介绍,26日担心有毒烟雾会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将周围居民进行了疏散。27日,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警方让居民们排队登记回家拿必需物品,但在火情未完全处理完的情况下,不能在楼内长时间逗留。附近的广场上,许多民众自发筹集、发放物资,包括食物、水、衣物、日常必需品等。

当日15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又有两栋楼多处发现起火点,有明显火光腾出。现场响起爆炸声。起火楼栋位于初燃楼栋的另一面。随后,火势全部受控。

火灾附近小区设有临时心理援助室。27日下午,记者注意到有多名家属重返现场后情绪失控,两名女子相拥而泣,由工作人员带至心理援助室暂作舒缓。

在火灾现场附近,一男子席地而坐,敲击空灵鼓,希望能给大家带去些许慰藉。



11月27日,消防员在火灾救援现场忙碌。



11月27日,香港大埔宏福苑附近,社区关爱队和热心市民等在整理捐赠的衣物,为有需要者提供帮助。

### 邻居电话互相告知起火,不到半小时蔓延三栋楼

11月27日中午12时许,记者从火灾现场一侧看到,在该小区有多辆消防车在作业,有不少地方仍不断冒出白烟,偶尔传出疑似砖石等物掉落声,周围拉起警戒线。

现场烟味仍很浓重,若有风飘来会十分刺鼻。许多人在此现场附近观望。多名居民和目击者向记者形容,火从宏昌阁(居民称为7栋)烧起,随后延伸至其他6座楼栋,有一楼栋可能处于背风处,未受太多影响。他们称26日烧了一整夜,“冲天的火,噼里啪啦像鞭炮一样爆炸”。

住在宏道阁第7层的王太在现场观望了一上午。相对旁边棚网、脚手架均被烧空、楼表层黢黑的宏新阁,宏道阁楼栋外表只有部分地方有明显火烧的痕迹。

王太称,26日下午两点多的时候有住其他小区

的朋友打电话告诉她,看到他们小区有楼起火了。王太和家人起初以为很快就会处理好,他们也没有听到警铃响。当天下午3点许,王太的丈夫下来看,说没什么事。然而不到半个小时后她下来看,发现火已经蔓延了三栋楼。王太赶紧和家人撤走,同时打电话通知其他邻居,大家也及时撤退。

王太称自己在这里住了大概五年,据她了解,楼里很多住户是老人,不会太用手机。他们彼此通知火情的消息,都是通过打电话。

对于居民质疑的火警警钟失效问题,消防处称,政府已经成立调查专队,会对这方面进行调查。

现场不少人是听说消息后从其他地方赶来,得知王太是楼里的居民,安慰她称:“你们肯定很辛苦。”王太想到26日燃烧的场景,只是说:“太可怕了。”

## 多重因素致“立体燃烧”

本报记者张沁 长沙报道

香港警方展开火灾事故相关调查,发现建筑物外墙有保护网、防水帆布、塑料布,疑未符合防火标准,另有一座未波及的大厦每层电梯大堂窗外都有发泡胶包封,易燃且可能加速火势蔓延,不排除发泡胶是火灾迅速蔓延的原因。

11月27日,记者采访了数名消防专业人士。据了解,宏福苑建于1983年,距今已有42年。目前,8栋楼宇正处于全面大修阶段,每栋楼外都搭满了竹木质脚手架,并覆盖着密目式防护网。

### 强风助长火势 加剧火灾蔓延风险

这些材料,恰恰是高度可燃物。专业人士分析指出,事发时正在维修的大楼外立面搭设了大量竹制脚手架及可燃防护网,此类材料不仅易燃,且与建筑墙体之间形成的空腔结构易产生“烟囱效应”,导致火势迅速向上蔓延。

一旦外墙起火,在干燥大风天气下,火会沿着脚手架和防护网快速向上、向四周蔓延,形成“立体燃烧”。内地一位消防专家分析,“这就像给整栋楼裹上了一层‘火毯’。”

近期香港风力较大,强风不仅助长火势,还可能引燃相邻建筑,加剧火灾蔓延风险。此外,涉事楼宇外立面存在多处凹槽结构,易形成“烟囱效应”,进一步加速火势垂直扩散。更危险的是,火焰会通过窗户、阳台直接灌入住户室内。居民无论选择“固守待援”还是“开门逃生”,都面临浓烟与高温的双重夹击。

事实上,施工期间,脚手架材质、动火作业管理、临时消防水源设置、疏散通道保障……任何一个环节疏漏,都可能酿成大祸。而此次火灾中,全楼被脚手架包围。

## 三人涉嫌误杀罪被拘捕

律师:误杀罪含多种类型,最高终身监禁

本报长沙讯 27日,香港警方以涉嫌误杀罪拘捕负责维修大厦的工程公司三名负责人。

27日凌晨,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邓炳强表示,根据现场初步调查情况分析,本次火灾不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性,目前已经交由香港警方进一步调查。

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刘凯介绍,在香港法律体系中,“误杀”属于杀人罪的一种,与“谋杀”并列,但严重程度低于谋杀。误杀本身并没有单独的法条定义,而是由普通法确立。《刑事罪行条例》对杀人相关罪行及刑罚作框架规定,但误杀的构成主要依据普通法原则。

刘凯表示,虽然香港法律未有专条定义,但其法律后果极重:误杀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但法院会根据过失程度、危险性、被告责任轻重而弹性量刑,有很大弹性。

香港的误杀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建构性误杀”,即“非法行为导致他人死亡”。例如:违反消防条例进行危险工程触发火灾,并导致死亡。这种情况下,即使行为人无意杀人,只要做了违法行为,并因此导致死亡,即可构成误杀。

另一类是“因严重疏忽导致的误杀”,这也与当前火灾事件最可能相关。适用被告有某种“义务”,例如工程负责人、承包商、物业管理的行为出现极度疏忽,这种危险行为可预见会导致死亡,最终确实导致有人死亡,就可能构成误杀。

在香港以下情况可能落入“误杀”:1.工程建筑事故,也是在香港最常见的。例如:大厦外墙工程掉落物件砸死人,装修工程违规切割金属引发火灾、电工违规接线导致住户被电击死亡、违反《建筑物条例》《消防条例》,若被告是承建商工头负责人,会被

追究误杀。2.医疗事故。如医生严重疏忽操作导致病人死亡,但需达到“严重疏忽”程度,而非一般医疗过失。3.交通事故。虽然香港已改为“危险驾驶致死”,但某些特别情形仍可构成误杀,如蓄意大幅超速并危险驾驶或明知车辆存在致命安全隐患仍继续驾驶。

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刘凯介绍,在香港法律体系中,“误杀”属于杀人罪的一种,与“谋杀”并列,但严重程度低于谋杀。误杀本身并没有单独的法条定义,而是由普通法确立。《刑事罪行条例》对杀人相关罪行及刑罚作框架规定,但误杀的构成主要依据普通法原则。

刘凯表示,虽然香港法律未有专条定义,但其法律后果极重:误杀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但法院会根据过失程度、危险性、被告责任轻重而弹性量刑,有很大弹性。

香港的误杀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建构性误杀”,即“非法行为导致他人死亡”。例如:违反消防条例进行危险工程触发火灾,并导致死亡。这种情况下,即使行为人无意杀人,只要做了违法行为,并因此导致死亡,即可构成误杀。

另一类是“因严重疏忽导致的误杀”,这也与当前火灾事件最可能相关。适用被告有某种“义务”,例如工程负责人、承包商、物业管理的行为出现极度疏忽,这种危险行为可预见会导致死亡,最终确实导致有人死亡,就可能构成误杀。

在香港以下情况可能落入“误杀”:1.工程建筑事故,也是在香港最常见的。例如:大厦外墙工程掉落物件砸死人,装修工程违规切割金属引发火灾、电工违规接线导致住户被电击死亡、违反《建筑物条例》《消防条例》,若被告是承建商工头负责人,会被

追究误杀。2.医疗事故。如医生严重疏忽操作导致病人死亡,但需达到“严重疏忽”程度,而非一般医疗过失。3.交通事故。虽然香港已改为“危险驾驶致死”,但某些特别情形仍可构成误杀,如蓄意大幅超速并危险驾驶或明知车辆存在致命安全隐患仍继续驾驶。

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刘凯介绍,在香港法律体系中,“误杀”属于杀人罪的一种,与“谋杀”并列,但严重程度低于谋杀。误杀本身并没有单独的法条定义,而是由普通法确立。《刑事罪行条例》对杀人相关罪行及刑罚作框架规定,但误杀的构成主要依据普通法原则。

刘凯表示,虽然香港法律未有专条定义,但其法律后果极重:误杀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但法院会根据过失程度、危险性、被告责任轻重而弹性量刑,有很大弹性。

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刘凯介绍,在香港法律体系中,“误杀”属于杀人罪的一种,与“谋杀”并列,但严重程度低于谋杀。误杀本身并没有单独的法条定义,而是由普通法确立。《刑事罪行条例》对杀人相关罪行及刑罚作框架规定,但误杀的构成主要依据普通法原则。

刘凯表示,虽然香港法律未有专条定义,但其法律后果极重:误杀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但法院会根据过失程度、危险性、被告责任轻重而弹性量刑,有很大弹性。